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 2024 年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及定期调度重点项目进度的通知

望城经开区，各街镇，区直相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望城区 2024 年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同时，为全面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请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23 日前报送区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至相关联络人（联系方式附后）。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已纳入区环委办年度考核，区环委办将视情况对项目进展进行现场核查。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空气质量达标攻坚 (蓝天保卫战) 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4号）和十大专项方案，以及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相关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315天，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8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超过36μg/m³，力争降至35μg/m³以下，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市级下达的控制目标；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

二、重点工作

围绕能源、产业、交通运输三大结构调整工程，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面源系统整治四大专项治理工程，以及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十大领域攻坚行动。

(一) 深入推进能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合理布局风电，积极发展光伏、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全区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市定目标。（区发改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 强化禁燃区管控和散煤替代。加强煤炭销售和使用监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确保禁燃区散煤动态清零。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推进农村用能低碳化转型，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按市级要求完成烟叶烘烤燃煤烤房升级改造为清洁能源烤房或符合排放标准的生物质烤房。（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市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3. 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开展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有序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限期改造升级或淘汰，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

杆水平建设。（区发改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二）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4.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引导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入园，优化产业链布局。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推动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整合关停。（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5.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积极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区工信局、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6.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继续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应用奖励政策，在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开展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品替代企业不少于 15 家。（区工信局牵头，各街

镇、园区实施）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在生产、销售环节，加大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监督检抽查力度，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区市场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三）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7.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广“多式联运”“散改集”“外集内配”等运输模式。加快铜官港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参与国家多式联运试点项目建设。

（区交通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8.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通过金融补贴、优化路权、停车优惠等政策引导，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到 2025 年，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在水泥、建材、渣土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研究建立零排放货运示范区，加快推进纯电动智慧渣土车试点运营。加快推进充（换）电、加气站、加氢站等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9.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完成 2024 年度省、市级下达的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任务，

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推动港口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推进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强船舶燃油使用监管，有条件的船舶加装烟气处理设施。推动港口码头使用电动机械，逐步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四）深入推进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10.开展锅炉和工业窑炉综合整治。组织开展锅炉和工业窑炉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按有关规定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提升涉尘排污单位焊接、工业炉窑、铸造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将水膜（浴）、旋风分离等除尘设施更换为高效布袋除尘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1.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治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对涉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推广活性炭“码上换”，督促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引导企业在高温季来临前更换活性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因地制宜推广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建“绿岛”项目 1 个。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60 吨以上。（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2.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深入开展涉气重点企业监

督帮扶，发布企业自查自纠小程序。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指导企业制定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公示牌制修订，清单内重点行业企业用能监控全覆盖。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清洁运输等措施提升环保绩效等级，非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占比达到 20%以上，力争全区 A、B 级及绩效引领型企业达到四家以上。加强科技监管手段和大数据分析运用，提高监管效能，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拒不执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五）深入开展柴油货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13.强化机动车达标监管。加大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全年检查数不低于 500 台次，依法查处排放检验不合格、破坏或篡改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抓拍、OBD、环保智能门禁等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分析运用。（区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严格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范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修理制度（I/M 制度），加大环检机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查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多措并举治理交通拥堵，研究采取特定时段城区燃油

车动态限行措施，落实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禁限行政策，依法打击禁限行区域机动车闯禁行为。（区交警大队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4.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大力推进老旧车淘汰更新，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 123 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牌证依法依规公告作废，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按规定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

（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5.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政策，出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扫码登记”政策，强化低排放区内使用监管。常态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抽测，编码登记数量与在用数量的比例大于 80%，尾气排放监督性抽测比例不低于国家平台登记数的 10%。加快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淘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6.推进重点用车单位监管。推动重点用车单位在短驳及固定线路使用电动车辆或皮带廊道代替柴油货车运输，完善车辆使用台账，持续推广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强化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推广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或

清洁能源货车。加强物流园区周边违规停车整治，督促车辆入园停放。加强监督检查和帮扶指导，督促企业规范使用智能门禁系统。（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六）深入开展成品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17.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强化夏秋季高温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检查，确保装置稳定开启，引导企业降低冷凝温度，减少 VOCs 蒸发排放量。推动我区 3 个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上年度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含）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联网。对重点区域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定期监测，及时督促运行不正常设施整改。（区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8.加强成品油流通市场综合治理。定期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过期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落实《2024 年度长沙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配合完成全年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区商务局、区市场局、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9.推动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治理。按要求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泊位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排查和设施建设。（区交通

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七）深入开展城建城管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0.加强建筑施工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加强施工工地、渣土工地扬尘治理及工程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罚款、约谈、停工整改、记不良行为等措施查处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行为。深入开展建筑施工绿色示范工地、绿色工地、绿色渣土工地创建。在建项目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主管部门平台联网。持续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工业化协同发展，新型工业化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8%，鼓励装配式装修，引导房屋建筑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等绿色建材产品。（区住建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探索建立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机制，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区蓝天办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开展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渣土消纳场、盾构土环保处置场所专项排查整治，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区住建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1.强化道路及裸土扬尘治理。按市级要求建设重点区域部分路段固定高压喷淋设施，进一步健全立体化控尘降尘体系。建立道路积尘负荷评价机制。（区蓝天办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装备水平和作业能力，推广道路“吸扫冲收”

组合作业模式，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提升清扫保洁质量（区环卫中心负责）。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裸地采取绿化、硬化、遮盖等措施及时复绿覆盖。（区城管局、资规分局、区住保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持续开展露天矿山修复治理，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资规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2.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治理。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的餐饮油烟治理闭环管理体系，开展重点区域油烟污染溯源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餐饮单位油烟违规排放、超标排放执法检查力度，推行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码上洗”，督促餐饮单位及时有效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正常使用。建成一批餐饮油烟深度治理项目和餐饮油烟集中处理“绿岛”项目，推动夜市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油烟收集和达标排放率达到100%。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垃圾、枯枝落叶及露天烧烤等行为。（区城管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3.规范烟花爆竹燃放。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抓好重点时段城区重点区域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重大活动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在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下开展空气质量影响评估后，依法依规报公安部门审批，评估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严厉查处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各街镇、园区实施）

（八）深入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和定期调度机制，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完善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有效控制秸秆露天焚烧。（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认真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推动秸秆禁烧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5.推进农业生产绿色发展。加快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农机，加大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具报废淘汰力度。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九）深入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6.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督促指导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体系，建成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推进企业大宗货物通过清洁方式运输。推进化工、制药、建材等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涂装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重点行业中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全面清零。（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国资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十) 深入开展气象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7.提升立体监测能力。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网络，强化大气热力、动力垂直组网观测，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网格监测体系。推进气象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建设。（区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8.提升精准预报预警能力。健全环境气象预报服务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应急气象服务保障，提高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未来7天级别预报准确率达到75%以上。（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9.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结合地区实际，力争建立飞机作业和局部地面作业相结合的作业布局，有效开展人工增雨降污协同作业。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基层标准化作业站点和作业队伍建设。（区气象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十一) 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

30.落实《湖南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配合市局编制长沙市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落实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履约监督、日常监管等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工作。开展全国低碳日宣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分解目标任务，细化治理措施，科学安排进度，加大资金投入，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健全完善机制。优化季讲评、月调度、周通报、日会商机制。建立实行平战结合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和轻微污染天气管控体系，防重度、降浓度、保优良。落实大气污染问题“即时发现交办、快速到达处置、跟踪督查问效”闭环管理“三机制”，精准溯源整治高值问题。

(三)强化科技支撑。有序推进空气质量提升保障服务项目，构建监测预报、来源解析、智慧监管、溯源整治、科学评估的大气污染防治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

(四)强化数字赋能。按照信息化平台“四全四化”（系统全融合、业务全覆盖、管理全周期、对象全触达；业务规范化、数据标准化、位置图形化、运行智能化）建设目标要求，依托美丽长沙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平台，全面提升我区蓝天保卫战工作精细化、信息化能力水平，提高精准治污效能。

(五)严格考核问责。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重要内容。优化街镇、园区空气质量

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乡镇（街道）空气质量排名机制，压实各级属地管理责任。实施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机制，对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的实施激励，对空气质量改善排名靠后、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

（六）加强宣教引导。精心策划，采取多形式、多途径、多层次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解读和科普宣教，做好禁燃禁烧禁放公益宣传，倡导市民绿色生活、低碳出行，打造全民参与新格局。加大负面典型曝光力度，加强舆论和民众监督，形成有效震慑。

附件：2024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子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任务来源	责任单位
一	VOCs减排任务	1	/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60 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对区考核	生态环境分局、经开区、铜官园区
二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绩任务数	2	/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保）绩：38 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对区考核	生态环境分局、经开区、铜官园区
三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末端治理设施由现有的活性炭吸附等多套设施改造为一套“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急冷降温塔+两级碱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	2024 年 9 月 30 日	市对区考核	铜官园区
		4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商业轮转设备逐步改用 VOCs 含量更低的 UV 油墨替代现有热固油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对区考核	生态环境分局
		5	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涂装车间末端治理设施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024 年 9 月 30 日	市对区考核	经开区
		6	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气（四号生产车间）治理设施在二级冷凝+碱吸收+水吸收设施后新增 RTO 处理设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对区考核	铜官园区

序号	项目类型	子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任务来源	责任单位
		7	长沙铭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储罐废气进行收集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年9月30日	市对区考核	铜官园区
		8	湖南真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危废间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2024年9月30日	市对区考核	经开区
四	颗粒物治理	9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新增一套除尘设备，对传送带进行技术改造，加强除尘效果	2024年12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经开区
五	VOCs 治理 “绿岛”项目	10	湖南永通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完成集中钣喷中心挥发性有机物“绿岛”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生态环境分局
六	加油站三次回收改造	11	中化石油湖南有限公司长沙中格加油站	完成三次回收改造	2024年12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区商务局
		12	长沙市望城区桥北油料有限公司新中石化加油站	完成三次回收改造	2024年12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区商务局
		13	长沙市中溧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丁字湾加油站	完成三次回收改造	2024年12月31日	市对区考核	区商务局
七	涉气企业监督帮扶	14	/	组织专家团队，完成第二轮监督帮扶行动，督促企业完成交办问题整改	2024年12月31日	区级重点项目	生态环境分局、经开区、铜官园区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及省、市有关要求，强化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障和水生态修复，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根据《2024 年长沙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 全区“一江七河两湖库”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区国、省控断面年均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市控断面年均水质达标。

(二) 重点对大泽湖进行流域系统治理，逐步解决水环境压力大、水资源紧缺、水生态偏弱的问题。

(三) 县级及以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四)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长治久清。

(五) 完成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任务。

(六) 争取千龙湖创建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着力打造大泽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入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1. 加强国控断面“一点一策”水质保障。针对沩水河流域

污染负荷重、水质恶化明显的重点断面，配合完成“一点一策”综合整治，压实断面管理职责，科学制定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相关区直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继续开展“一江七河两湖库”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力推进 2023 年全面排查发现问题整改。继续开展 2024 年“一江七河两湖库”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落实“全流域、全方位、全覆盖”要求，确保“岸线人工走一遍、空中无人机飞一遍、水上船只行一遍”，继续配合摄制水生态环境警示片。（区环委办、区河长办督办，各相关区直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3.全面排查 V 类水体。以群众满意和水质达标为导向，以影响国省控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支流为重点，彻底排查 V 类水体。对排查出的 V 类水体，推动系统流域治理，逐步消除 V 类水体。（区环委办统筹，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4.加强控氮削磷工作。全面落实长江保护与修复、长江流域及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系统分析全流域氮磷污染状况，强化综合整治。我区需继续推进一批总磷削减标志性战役和重点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5.加强汛期水环境管理。4 月 30 日前，区市政中心督促

责任单位对重点流域污水泵站管网等城区基础设施开展排查和清淤疏浚，探索实行污水泵站、管网低水位运行模式，确保泵站前池、管网有效容积，防止污染物“零存整取”；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排水通畅、减少雨污混排。区水利局推进重点水体环境治理，及时组织属地乡镇（街道）清理入湖河沟淤泥、垃圾，降低入河湖污染负荷。区农业农村局强化畜禽养殖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抓好农贸市场、餐饮集中区、垃圾收集处理点位等保洁清理。汛期开展污染强度分析，密切关注各监控断面水质自动站数据，及时排查数据异常情况，加大园区、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渍）口等的巡查及问题排查力度，对汛期污染强度高、城乡面源污染防治相对落后的地区，督促指导当地认真组织溯源排查，扎实整治城乡面源污染。（区环委办、区河长办督办，相关区直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6.加强高温期蓝藻水华防控。落实《长沙市辖区流域蓝藻水华防控应急预案》，实施湘江库区蓝藻水华监控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空天地一体化”蓝藻水华监控预警网络体系，实现藻类全生命周期的原位监测与自动监测预警融合的多层次监控预警力。构建蓝藻水华“挡、引、捞、控”并举的蓝藻应急处置体系，提升水华处置能力。（区环委办、区河长办督办，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利局、各街镇实施）

7.落实枯水期管控措施。落实《长沙市枯水期水生态环

境管理应急预案》、《长沙市望城区环委办关加强枯水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枯水期“十条”强化措施，全力保障生态流量。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畜禽水产养殖、重点排污企业等污染源巡查和监管力度。强化涉水工程建设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按工程管理权限将涉水工程或活动提前1个月函告区环委办、区河长办，并督促施工方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在枯水期要求城镇、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总磷排放月均浓度控制在0.3mg/L以下。（区环委办、区河长办督办，相关区直部门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8.推进区域协同减污降碳。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补偿、排污权交易制度。按辖区科学分配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指标，因地制宜制定减排计划，铺排重点减排工程，充分挖掘区域减排潜能，完成减排任务。在经开区探索食品行业执行废水排放纳管协议标准整区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腾出环境容量。加强污水处理节能降碳，推动建设一批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推进污泥处理节能降碳，推广低碳处理工艺，加强能源资源回收利用。（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经开区实施）

9.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全面完成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7个整治任务。以“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为结果导向，开展全区入河（湖）排污口全覆盖“查、测、溯、治”工作，摸清辖区排污口底数，有序开展整治，加强日常监管，

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形成权责清晰的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管理体系。（区环委办、区河长办督办，区住建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组织实施）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10.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1）调整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和《湖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指南》，优化调整长沙湘江望城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释放河流岸线，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2）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设施维护，配合市级升级改造湘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网，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建设视频监控及语音驱离管控。（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实施）

（3）严格水源水质监测。按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对存在蓝藻水华风险的水源地开展预警监测，推动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新增的4项特征指标纳入常

规监测计划，加密原水、出水特征指标水质监测监控，健全湘江流域水质通报联动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水源地及自来水厂水质监测数据。推进实现县级、千吨万人水源水质监测全覆盖和信息公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实施）

（4）加大水源地生态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和构筑物调查工作。运用遥感调查等手段，通过集中执法行动、专项巡查执法等方式，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及监管。开展千吨万人（含乡镇级千人以上）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编制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5）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布局。按照“应划尽划”原则动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配合市级研究论证湘江长沙段取水口整合及水源地调整。配合推进应急或备用水源建设。全力推进望城区水网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高应急供水能力。开展幸福城乡饮水提升行动。（区水利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实施）

11.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治理

（1）加快推进涉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长沙水环境问题整改要求，加快 12 个水生态重点项目、7 个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20 个 2023 年度全面排查“一江一湖六河”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同时需加快省环保督

察反馈的杨丰撇洪渠黑臭水体问题整改，确保督察指出的“雨污合流制占比高”和“排渍泵站混排生活污水”问题整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区环委办、区河长办督办，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配合对重点污水处理厂进水现状开展系统性调查研究，着力查清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的问题。（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排水设施规划实施，严格审批雨污管网规划许可和验收。（资规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牵头）。持续实施城市污水、雨水管网建设改造（雨污分流）攻坚行动，新建污水雨水管网26.1公里，改造管网10公里。加大管网病害整治力度，着力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₅浓度。严格污水处理厂减排效能评估，科学运用评估结论，确保有效形成减排量。补齐污水收集管网设施短板，尤其针对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进水浓度偏低情况，对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开展精细排查，实施科学的控源截污和管网建设。推进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编制。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稳步提高城区再生水利用率。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效付费”机制。推进城区排水一体化改革工作。（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3）强化城市黑臭水体监督管理。重点聚焦管网空白区、新增（扩）城市建成区、城郊结合部等地方，确保黑臭水体“应查尽查”。深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重点对2023

年省级核查通报、“一江一湖六河”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开展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确保长治久清。对已整治完成的城市黑臭水体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返黑返臭。开展1—2次卫星遥感监测，持续跟踪水体水质变化情况。（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4）加强泵站管网精细化管理。推动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完成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排查检测，形成管网普查成果。加强对泵站、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督导管理单位及时对泵站、管网进行清掏、养护、维修，杜绝“零存整取”现象发生。下雨前及时腾空污水管网、泵站前池，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2.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1）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充分运用长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未完成地表水年度控制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力度。推广应用一批节能、低碳、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

再制造等领域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对于沿河小化工、造纸、再生塑料等环境风险企业，要通过整治、整合、退出等措施，逐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3）压实工业园区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各园区管委会根据规划环评、排污许可等要求，对特征污染物因子开展排查与自行监测，对园区雨水排口、污水排放纳污水体的特征因子开展排查监测。持续开展园区管网排查、涉水企业厂内管网排查、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问题专项行动，加强工业地产（“园中园”“厂中厂”）涉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更新“一园一策”并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完成铜官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建设。继续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推动铜官化工园区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探索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经开区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配合）

13.全面开展农业污染源治理

（1）指导督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压实养殖场户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着力破解“种养平衡”不平衡问题。加强对畜禽粪污的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并建立台账；加强对畜禽粪肥的日常监测，及时掌握粪污养分和有害物质含量，严防还田环境风险；加强粪污处理第三方单位监管，杜绝第三方单位运输、施肥不规范，

直接拉粪、随意倾倒现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等区直部门配合，各街镇实施）

（2）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加强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杜绝粪污直排。（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实施）

（3）全面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施肥新技术、新方式、新产品、新机制，强化创新驱动，集成示范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重点在“一江七河两湖库”区域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示范，集中推广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4）全面推进渔业环境污染治理。继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措施落实，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强化禁渔网格化管理，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水体环境污染。积极修复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科学合理实施人工增殖放流，有效保护渔业生态资源。（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14.持续强化船舶污染治理。强化船舶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依法处理船舶防污染设备配备及使用问题。加大对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监督考核力度，督促企业做好船舶污染免费接收、上岸处置。强化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储备，积极开展船舶污染防治应急演练，提升船舶污染应急救援水平。用好省水运发展扶持政策，引导推进老旧船舶拆解和新建改建新能源船舶，

引导集装箱通过水路进行运输。（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配合）

（三）着力提升水资源保障程度

15.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能力，削减雨水径流污染。（区住建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研究推进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市政杂用、生活冲厕、农业灌溉等。（区水利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6.推进中水回用。坚持以需定供、分质利用、就近利用，扩大再生水利用场景，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发展中水回用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区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7.提高用水效率。推动工业企业和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分行业推进节水示范建设，建成一批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区水利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相关区直部门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8.切实保障生态流量。把生态用水保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生态流量监管，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动态管

控。在保障生活、生产用水的前提下，强化极端情况下生态流量保障。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充分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防洪抗旱、供水、生态、综合效益。（区水利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四）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19.切实配合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水生态监测和试评价，全面掌握本辖区内各断面或水体水生态环境状况。提前谋划，加强信息共享，因地制宜制定水生态修复治理对策，加快补齐水生态保护短板，为2025年开展第一次正式考核做好准备。（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0.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结合河道整治等工程推进实施河湖岸线修复，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岸线功能分区管控，严格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制度，严禁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区水利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1.强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湿地系统及河湖缓冲带治理和管护，逐渐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打造全流域生态保护屏障，实现生态扩容。（区水利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2.加强“美丽河湖”建设优秀案例创建。配合市级启动编制“美丽河湖”规划纲要，大力推动美丽河湖系统保护修复，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建设优秀案例，积极宣

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经验措施，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千龙湖创建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23.积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湘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推动湘江望城段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提高河流流通性，增强河湖连通性。进一步优化水生态，培育水生植被，提高河湖“森林覆盖率”，恢复生物多样性，在有鱼有草方面实现突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职责牵头，各街镇实施）

（五）促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24.完善监测网络。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及调查评估，建立以国省控、市控断面监测结果为考核依据，以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为参考的科学合理的评估考核机制，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国控水站监测设备更换。加强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监控能力。（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并实施）

25.加强科技支撑。配合市级建立“地表水自动采样+现代物流+实验室自动检测”新体系。在沩水河加强溯源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推动构建水体及行业污染物荧光指纹图谱库，实现地表水污染溯源监测。配合市级探索重点工业园区排水管网关键节点开展自动采样监测。（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并实施）

26.深化数字赋能。配合市级编制高精度水污染动态源清单，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对重点水体开展现场调研及摸排，形成影响重点水体的精细化反映污染源排放特征的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面源等地表水污染动

态源清单，为负荷评估、达标管理、流域分区管控等提供数据支撑。（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27.严格执法监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厉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区直部门加强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违法采砂、破坏饮水安全、水土流失、渔业及畜禽养殖污染、垃圾收集处置及河道保洁、船舶污染等执法及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实施）

28.提升应急能力。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区环委办、区河长办督导，相关区直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街镇园区及各责任部门是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精准传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督导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指导、调度、督办。各责任单位每年专题研究水体水质改善工作。省级及以上园区管

委会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完成园区水环境管理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稳步推进行动计划具体任务，确保各项工作的推动落实。

（二）细化任务分解、强化调度考核。制定2024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并报区环委办备案，把水质目标逐一落实到每一条河流、每一个断面，把具体工作和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细化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每月定期将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区环委办。区环委办将定期调度水污染防治项目，通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建立“一江七河两湖库”水质考核机制，将水质情况、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环委会考核内容。各街镇应将涉流域开展河流、湖库等水体水质纳入考核。

（三）注重科技支撑、推动公众参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围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继续加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力度，大力推广水生态环境保护产品和技术，系统推进流域污染源头控制、总磷削减、末端治理等技术创新，提高水污染全方位治理技术。按规定全面公开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重点领域信息，督促企业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建立宣传引导和群众投诉反馈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推动形成共治共建共维护的环境保护格局。

（四）强化督查力度、落实奖惩机制。区环委办、区河长办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水质状况及年度项目建设

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或水质下降的，约谈其相关部门负责人。

附件：2024 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表

附件：

2024 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年度要求	所属流域	完成时间	备注
其他整改类项目							
1	区直相关部门、园区管委会	区河长办、区环委办	2023 年度全面排查“一江一湖六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p>项目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部门、一套方案”原则，制定问题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整改时限为节点倒排工期，切实抓好问题整改。</p> <p>年度任务要求: 整治时限为 2024 年的问题完成整改销号；其他问题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p>	全流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	区环委办	2024 年长沙市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p>项目内容: 根据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及工作计划要求，开展 7 个排污口整治，住建局 6 个，水利局 1 个。</p> <p>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 7 个排污口整治任务。</p>	湘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基础工程类项目								
3	区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务中心、大泽湖街道配合办理	区环委办	长沙医学院片区排水问题整改项目	项目内容: 梅溪冲撇洪渠沿线农村散户污水收集、长沙医学院片区市政雨污错接改造、排水管道修复与清淤等。 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	湘江	2024年 12月31日		
4	区住建局、经开区管委会	区环委办	雷锋大道、腾飞路配套排水建设工程	项目内容: 雷锋大道（三环线互通-旺旺路）改造污水管网 5.7 公里，改造雨水管网 4.3 公里。腾飞路（金星路-潇湘景观道）新建污水管网 2.56 公里，雨水管网 1.23 公里。 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	湘江	2024年 12月31日		
5	经开区管委会	区环委办	经开区核心区排水整治二期	项目内容: 1. 赤岗路（金海路-沿河路）全长约 2500 米，新建雨水管涵，路面恢复；马桥和路下穿石长铁路，腾飞路比亚迪大门，沿河路智成交通大门，腾飞路与雷高路交叉口，望城大道下穿石长铁路等处的排水管道新增、疏通、修复、梳理等工程。2. 完成园区沿河路上游区域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整改修复，防止外水进入。 3. 对成才路排口箱涵汇水范围上游雨污管网进行检测和清淤、修复。 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设计及招投标，启动工程建设。	湘江	2024年 12月31日		

水资源水生态类项目							
6	城发集团	生态环境分局	大泽湖近自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p>项目内容: 完成大泽湖近自然湿地公园一期一区、二区的建设，总用地面积 19.13 万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3.73 万方道路及广场工程、13000 余棵乔木及点状灌木、10 万余方片植灌木及地被、0.95 万方水生植物及其他海绵城市、给排水、电气工程等。</p> <p>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p>	湘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长沙千龙湖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分局	千龙湖(格塘水库)水生态治理项目	<p>项目内容: 在千龙湖(格塘水库)投放 3 万斤雄鱼及鲢鱼以净化水质，维护水生态平衡。</p> <p>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p>	洞庭湖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相关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望城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p>项目内容: 开展望城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p> <p>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2400 亩。</p>	洞庭湖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区水利局	区环委办	梅树河、金盘渠、蔡家管子渠道综合治理工程	<p>项目内容: 梅树河下游 3KM 清淤疏浚等综合治理；金盘渠下游 2.5KM 清淤疏浚等综合治理；蔡家管子渠三桥村段 2.5KM 清淤疏浚等综合治理。</p> <p>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p>	湘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能力提升类							
10	经开区管委会	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推进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与整治	项目内容: 持续开展各省级及以上园区排查,更新“一园一策”。 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一园一策”2024年整治任务。	全流域	2024年12月31日	
11	环委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生态环境分局	全区入河(湖)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整治	项目内容: 实现辖区内所有河湖全域全覆盖排查整治,有口皆查、应查尽查。排查对象为望城区内流域流程大于15公里或需重点保护的河流、重点湖泊、部分具有供水功能的水库,之前已布置开展排查整治的湘江干流长沙段不再重复排查。 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工作和系统填报。	全流域	2024年12月31日	
12	经开区管委会	生态环境分局	望城经开区铜官片区“一企一管”建设工程	项目内容: 新建企业至污水厂“一企一管”污水压力输送管道39.5km,采用架空铺设,输送涉水企业生产废水;新建2座检测调节池(含检测池、调节池、提升泵、除臭设施、配电间和仪表间),收集周边企业排水并进行二次加压;新建2座企业泵站,改造7座。 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项目建设。	湘江	2024年12月31日	
13	区水利局	区环委办	千龙湖水环境管理能力提升	项目内容: 开展千龙湖区域水环境问题排查提升管理能力,并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治。 年度任务要求: 完成排查及整治工作。	洞庭湖区	2024年12月31日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进美丽望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保障我区粮食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和辐射安全，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助推乡村生态振兴，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 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 3.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产废单位评估达标率 $\geq 95\%$ ，经营单位评估达标率 100%；
- 4.不发生辐射安全事件；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1.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充分利用农用地详查、耕地土壤加密调查、受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及大气沉降监测等成果，全面梳理辖区内耕地周边企业信息及环境污染状况，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及时纳入污染源整治清单；依

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将涉镉等重金属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严惩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在产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监管要求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确保环境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2.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运用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成果，在受污染耕地集中连片区域，按《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指南（试行）》要求，结合《湖南省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调查排查工作方案》，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利用好成因排查成果，分批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3.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管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间（套）种绿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定期深翻耕等技术措施，严控新增污染，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切实抓好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叶面阻控、种植结构调整、等治理效果好的单项或多项组合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作物采取秸秆离田措施，确保稻谷等农产品合格率稳步提升。严格落实重度污染耕地管控措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自愿”

的原则，推进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生产，按照《湖南省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等，调整种植结构。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研究制定接续扶持措施。2024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4.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核查，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行业等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2〕63号）的要求，规范工业用地“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相关工作，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牵头，区住建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5.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根据“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一张图”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共建共享，区县（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并落实。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详细规划、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状况等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详细规划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在土地供应前，督促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按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根据初步调查报告评审结果按程序逐步开展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6.严格在产企业用地监管。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

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厂区内地块或疑似污染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在固体废物堆放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排放点等区域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监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工作，新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隐患排查（以更新发布的《长沙市2024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准）；根据省、市级要求，配合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大气重金属沉降监测及水体底泥等重金属污染监测。（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根据要求，在望城经开区铜官园区试点开展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推进开展国家级土壤及地下水管控修复试点。（望城经开区牵头并实施，生态环境分局配合指导）督促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整改，并按要求组织抽查。（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7.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结合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关闭搬迁地块及列入环保督察整

改地块等情况，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摸底调查，动态管理优先监管清单。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根据《湖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97号）和《湖南省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湘环发〔2023〕59号）要求，督促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测/调查，对于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以防控土壤污染扩散为目的实施风险管控措施，2024年底前力争完成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厂污染管控。（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8.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炼焦、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注重节能降耗。（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发及推广。（区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9.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配合省、市级部门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程序向社会公布。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通过情况汇总并在官网予以公布。（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二）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0.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有机衔接，已完成水冲厕所改造地区，加快推进污水治理。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纳入城镇管网、集中或分散处理，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在治理区域同步开展宣传展板、宣传栏、标识标牌等建设，完成行政村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级考核目标。（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1.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根据《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湘环办〔2022〕126号)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乡镇督促运维单位对日处理规模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每半年不少于1次，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按照5%比例进行抽测，对处理设施每季度不少于1次巡查；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量和水质、耗电量、药剂消耗

量、污泥量、工艺运行等日常技术参数，以及巡查、养护、维修、故障等管理情况进行记录，存档并长期保存；采取设立警示安全牌、安全责任人等有效的应对措施和应对手段，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作业和应急管理。推动不正常运行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分类整改，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水有效收集、设施设备完好、管理科学规范、出水稳定达标”的目标。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各街镇实施）

12.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结合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等工作，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积极排查，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的水体，及时纳入属地监管清单并逐一实施整治，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黑臭成因和水体功能，科学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现“标本兼治”。各街镇要对辖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结果进行公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1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督促规模化养殖场开展自行监测。督促地方开展畜禽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依法严查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鼓励种养结合，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粪肥

还田，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各街镇实施)

14.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推广精准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推广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植保机械。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全市化肥农药利用率参照省级指标确定。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各街镇实施)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2024年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86%。(区发改局、区市场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各街镇实施)

15.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深化农村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改革落地，深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统筹县、乡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合理选择收运处置模式。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提升环卫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的行政村比

例。（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三）逐步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6.推进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根据省、市级要求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落实法定义务。（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资规分局、区水利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配合省、市级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相关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资规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7.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望城铜官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推动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望城经开区牵头并实施）

（四）强化固体废物和辐射安全监管

18.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根据《长沙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长政发〔2023〕3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根据《长沙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文件要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编制《长沙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工作总结暨评估报告》。（生态环境分

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国资中心、区市场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区邮政管理局、区税务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19.狠抓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属地监管职责，提升监管能力，开展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逐步完成化学物质基本环境信息调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重点管控信息和公约履约信息环境统计调查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实施）

20.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畅通运行核安全协调机制，做好核领域国家安全考核相关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公安、卫健和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合执法，积极推进辐射安全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加大对废弃放射性物质隐患排查力度。指导企业及时更新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确保不发生辐射事故。（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能职责牵头，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五）持续抓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21.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加强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管，按要求及时完成遥感监测问题线索现场

核查，完善上报问题台账；切实推进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严格落实常态化监管，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生态环境局牵头，资规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相关街镇实施）

22.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有序推进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乡）、村的创建。具体工作以实际通知为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部门街镇配合实施）

23.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局配合，各街镇实施）推动“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配合，相关街镇实施）

24.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开展矿山集中整治，切实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在产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督，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资规分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街镇实施）

（六）抓好重点问题整改落实

25.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及省人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现场指导和督查督办，督促责任单位推进整改落实。（生

态环境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街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园区管委会、街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制度。

（二）加强部门联动，确保环境安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各目标责任单位科学施策，如期保质完成目标任务。各单位加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同治理、联合执法，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共同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三）强化科技支撑，保障资金投入。支持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辐射安全监管相关技术研发，推进相关技术、设备研发及应用。按相关政策和有关规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确保合理规范使用治理资金。

（四）强化督查考核，落实奖惩机制。将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考核，并不定期进行现场督查。对年度考核结果较差或现场督查有问题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提请问责。

附件：2024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
项目

长沙市望城区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一、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	完成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2024年10月	
2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隐患排查“回头看”项目	完成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2024年10月	
3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隐患排查项目	完成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2024年10月	
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工场土壤污染优先管控项目	按要求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程序完成销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2024年10月	
5		湖南羽昆涂料有限公司土壤污染优先管控项目	按要求完成地块重点监测或调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程序完成销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2024年10月	
6	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望城经开区铜官园区地下水调查及试点项目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望城经开区铜官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有序推进边生产边管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模式试点工作	望城经开区铜官工业园	按照要求达到序时进度	
7	三、自然生态保护	第四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乡）、村的创建	完成第四批市级生态文明建，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2024年12月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持续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按照国家《“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和省、市关于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的决策部署，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健全我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提升噪声污染防治现代化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全社会参与噪声治理的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人口变化、信访投诉等情况，配合市级开展长沙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重新划分工作，有效管理和控制区域内噪声污染，提升声环境质量。依据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适时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

中区域。（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并组织实施）

2.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发布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并组织实施）

3.厘清监管责任。根据《噪声法》，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确定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优化规划布局，强化噪声源头管控

4.加强规划引导。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建设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从源头上防止、减轻噪声污染。（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5.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减少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资规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区教育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

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区住建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6.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督促建设单位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7.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区市场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区市场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8.推广低噪声技术。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为指导，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我区工程机械生产企业积极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等所列的低噪声设备。（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三）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9.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政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0.严格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将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纳入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适时更新。（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1.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督导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车辆、货物装卸等声源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树立行业噪声治理典型示范。国有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企业。（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2.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运输和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别牵头，经开区实施）

（四）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管控责任

13.落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

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推广封闭式施工管理技术，优化进出车辆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时段噪声管控要求，增强与周边居民的有效沟通，减少投诉发生。探索将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情况与工地评先评优挂钩。（区住建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4.严格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要求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已有噪声监测数据，与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系统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区住建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5.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相关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严格规范夜间施工审批。依法查处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和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五）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分步治理

16.严格机动车噪声监管。持续加强《关于长沙城区实施机动车禁止鸣喇叭措施的通告》的贯彻执行力度。鼓励在重

点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开展机动车噪声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行为。（区交警大队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各街镇、园区实施）

17.推进城市物流电动化。优化城区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措施，通过补贴、禁限行豁免等优惠政策，积极推广纯电动轻型货车配送在城市物流中的应用，促进物流运输厢式化、集约化、智能化。（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8.减少生活垃圾和渣土清运噪声。科学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和路线，加强夜间中重型运输车辆监管，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推动清运设施和车辆智能化，降低清运噪声，推动制定管控规范并严格落实。（区城管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19.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噪声管控。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垃圾中转站、变电站、公路枢纽站、地铁接驳站、车辆充电场站、码头等运输和作业噪声管控，优化选址、布局和选型，强化作业和维护管理，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0.加强道路维护和养护。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井盖等问题，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减速带，提升路面平整度；道路改造时积极

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加强隔声屏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市政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1.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装备选型和轨道线路、路基结构等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依据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区交通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2.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明确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部门，细化铁路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与铁路运输企业以及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封闭防护栅栏。（区交通局、区重建中心等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3.严格落实“先房后路”减振降噪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没有达到要求的，应当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区住建

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重建中心等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4.开展交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因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并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区交通局、区市政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六）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打造宁静生活环境

25.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加强监管，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使用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还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区城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广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6.营造文化场所宁静氛围。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视情况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区文旅广体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7.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

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广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8.文明开展娱乐和旅游活动。推动制定、发布和落实广场舞等自发性健身娱乐活动倡议、规范指引或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倡导旅行社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工作要求并纳入导游领队考核内容，重视行前教育和告知制度，推动景区内静音讲解，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区文旅广体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29.规范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应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相关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区住建局、区住保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30.提高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在设计、检测和验收阶段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中对建筑声环境的相关规定，保障新改扩建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污染严重区域实行一事一议，对适用隔声窗改造的建筑物，督促建设单位和噪声

敏感建筑物业主落实住宅隔声窗建设工作，综合施策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区住建局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31.增强社区噪声纠纷调解能力。持续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指导业主委员会、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鼓励将噪声污染防治内容列入小区物业管理规约，引导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做好住宅小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分层分类开展城乡社区“领头雁”培训，将《噪声法》纳入培训内容，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调解处理噪声纠纷的能力。（生态环境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32.持续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对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噪声扰民行为，并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七）大力营造文明氛围，开展绿色护考行动

33 营造文明氛围。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纳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把倡导在公共场所、邻里之间保持安静生活习惯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牵头，各街镇、园区实施）

34.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严防噪声污染，优化考试服务保障，为考生创造安全、宁静、舒心的考试环境。（区教育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区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各街镇、园区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管辖领域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措施要求，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问题，推动目标任务落实。严格考核问责，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价内容。

（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行动、非现场执法等方式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噪声污染行为。健全噪声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噪声污染防治监管部门、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

附件：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附件：

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任务来源	责任单位
1	完成 1 个以上工业噪声超标企业整治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对区考核	生态环境分局
2	完成 1 个以上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整治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对区考核	区住建局
3	完成 1 个以上交通噪声污染整治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对区考核	区交通局
4	完成 1 个以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整治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对区考核	区城管局
5	中南村中南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南山·苏迪亚诺三栋物业办公室楼顶 2 个声功能区点位监测结果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重点项目	高塘岭街道 月亮岛街道

2024年望城区大气、水、土、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进度情况报送联络表

项目任务名称	进展情况 报送联络人	联系方式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宋颖婷	18670061045 315509488@qq.com
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肖 祯	13647442812 1252503828@qq.com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邓 晟	13187017490 787784600@qq.com